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49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石永根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10月11日出生，户籍地安徽省芜湖市。

辩护人吴芳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养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21]4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永根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5月30日23时50分许，被告人石永根饮酒后驾驶车牌号为皖BYXXXX的小型轿车，行驶至上海市仙霞西路协和路西约500米处时，被设卡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被告人石永根案发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.62mg/mL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石永根具有坦白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石永根拘役二个月十五日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之刑罚。

被告人石永根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自愿表示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石永根犯危险驾驶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石永根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石永根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十五日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石永根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彭志娟
王一婷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